

风险监测预警

第 36 期

新蔡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

大风蓝色预警提示

一、标准与图标

标准: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7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6-7 级, 或者阵风 7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图标:



二、预警情况

新蔡县气象台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24 小时, 我县砖店镇、关津乡、

古吕湾街道等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出现 5 到 6 级偏北风，阵风 7 到 8 级，请注意防范。

三、防范应对措施及建议

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相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措施，要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2、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警预报时段密度，提醒人民群众做好防护准备。

3、城市管理部门要采取措施消除大风对户外广告牌等公共设施的不利影响。

4、供电部门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关注大风对输电线路不利影响、及时排查故障，消除危险。

5、行人尽量少骑自行车、电动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下逗留。车辆尽量停入地下车库，避免大风吹落物体造成损失。

6、住建部门要严加防范，提醒建筑工地减少或停止登高作业，加强对临时建筑的安全监管，严防大风导致高空坠物和构筑物垮塌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7、农业农村部门要提前防范短时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设施农业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防范加固工作。

8、应急管理、工信、商务等部门要及时提醒和督促企

业做好应对准备，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9、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采取措施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

10、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保证通讯畅通，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队伍要密切关注险情、灾情，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一旦发生险情灾情，及时上报，迅速有序有效处置。

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